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96W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法定代表人：杨**

身份证件号码：533*****1219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投诉平台投诉单（登记编号1533124002025122693616487）投诉情况，经执法人员联系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投资人杨**，杨**称：举报人举报的咳俚佬小零是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在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委会芒幸小组的加工厂生产的。2026年1月5日，顾朝蓉、熊久常组成执法组到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委会芒幸小组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向杨**妻子濮**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进入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开展执法检查，经查：

1. 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委会芒幸小组（芒幸小组活动室旁），大门两侧各悬挂一块牌匾，左侧牌匾：陇川县章凤供销合作社，右侧牌匾：陇川县香菊加工厂字样。进大门右侧第一间墙上贴有发货展厅字样，第二间墙上贴有成品库字样，第五间墙上贴有

颜料仓库字样，第六间左边墙上贴有原料堆放区字样、右侧墙上帖有产品仓库字样。进门左手边为该加工厂办公区，办公室内有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式牌，公式牌上公式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员工健康证（营业执照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员工健康证信息，详见提取复印件）。

2.检查时，产品仓库门口有三袋新鲜橄榄，进入果脯加工生产线，果脯生产线有3名工人（3名工人均未戴口罩）正在加工果脯。粗加工区有拆封白糖放置在矮脚凳上，部分加工工具放置在裸露的塑料盒上。进入更衣室，更衣室卫生环境差，进入风淋机室，风淋机处于未插电状态，进入果脯加工间后，发现加工台上有半成品木瓜干、咳俚佬干、橄榄干裸露在加工间内，部分半成品木瓜干随意摆放在操作台二层与使用手套混放，加工好的橄榄核与开封的调味品混放，半成品咳俚佬糕放置在地面，烘烤箱处于关闭状态未加工任何果脯。在果脯加工间还发现一盆即食腌辣萝卜干半成品（带盆约51.6斤）和25瓶包装好的即食腌辣萝卜干（5瓶大瓶，2斤/瓶，20瓶小瓶，1斤/瓶）。加工间传递口桌子下有一瓶金属防锈喷漆，传递口有一根插座线导致传递口无法完全关闭。出来到成品库，其桌子上有封口机和电子秤、包装贴条、包装好的成品等物品。成品库货架上堆放有芒果干、酸甜木瓜干、酸辣木瓜干、包装袋等货品。左边地面纸箱内堆放有包装好的果脯干，右边货物垫板及地面有大量未包装的果脯存放于纸箱内。

3.发货区展厅内有罐装咳俚佬原味果干（净含量：100克）、罐装滇橄榄果干（净含量：150克）、袋装芒果干（净

含量：200克）、瓶装核桃油（净含量：2.5升）等产品，未见举报的袋装咳俚佬小零食产品（净含量：100克）。

4.查看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拼多多和抖音）网店情况，拼多多平台共有香菊休闲食品专营店和香菊特产2个店铺，抖音有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1个店铺。其中：香菊休闲食品专营店，有47种商品在售中，已下架42种商品，在售中商品中发现被举报产品链接，商品轮播图8张、商品ID：798536086132、商品分类：零食/坚果/特产>地方特产零食>地方特产零食，商品标题：云南陇川特产咳俚佬小零食无添加袋装健康化痰止咳可口，商品描述：云南陇川特产咳俚佬小零食无添加袋装健康化痰止咳可口，拼单价19.8元、单买价25元、库存192、参考价25元、满件折扣：满2件9.5折（折后拼单价：18.81元），商品属性、品牌：王子树山果、生产日期：2025-08-18、保质期：365天，累计销量8单等相关信息，从电脑端查看，被举报产品链接创建时间是2025年8月19日。其中香菊特产店铺未发现举报产品链接，发现“云南特产好吃下饭开胃萝卜条香香辣辣脆脆”链接，包装方式：食用农产品，生产日期：2026-01-01，保质期：20天，累计销售：0。抖音店铺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未发现举报产品链接。

5.执法人员查阅陇川县香菊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投资者及指定陪同检查人员居民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进、销货登记台账、出厂检验报告及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相关台账；陇川县章凤供销社营业执照。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无腌辣制品，未能提供陇川县

章凤供销社营业执照、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记录，也未能提供食品出厂检验记录，执法人员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 35 页（详见：证据提取单）。

6.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濮**，未在加工厂见到投诉链接上的产品，你的产品在哪里？是否能提供生产日期为 2025-08-18 的咳俚佬（净含量 100 克）的检测合格报告？濮香菊称生产日期为 2025-08-18 的咳俚佬（净含量 100 克）生产数量比较少已经销售完了，检测合格报告我没有。

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留存证据。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1 月 6 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2026）4-01 号，当事人在 1 月 22 日已整改完毕，并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濮**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普通食品广告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3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 年 12 月，当事人开始在第三方网络平台“拼多多”经营的香菊休闲食品专营店（账号：147****7018）对所经营的咳俚佬预包装食品在产品链接页面使用“云南陇川特产咳俚佬小零食无添加袋装健康化痰止咳”进行宣传，经查看“拼多多”香菊休闲食品专营店后台订单详情，标注“化痰止咳”共销售 3 单，退款 1 单，销售额 36.3 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获违法所得 36.3 元。未取得蔬菜制品类的酱

腌菜生产许可，在其生产加工间内制作即食腌辣萝卜干，生产半成品 51.6 斤、成品 25 瓶（规格 2 斤/瓶 5 瓶、1 斤/瓶 20 瓶），通过陇川县鸿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的香菊特产店（账号：147****2468）进行销售，经查看后台数据未发现销售记录。当事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控制相关要求建立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台账，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不具备检验条件（无检验室），未履行食品出厂检验，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并如实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证号、销售日期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08 月 18 日的咳俚佬（净含量 100 克）无出厂检验报告。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登记台账，涉案金额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在其食品加工厂使用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陇川县章凤供销合作社。当事人使用的注册商标“濮香菊®”和“王子树山果®”虽得到商标持有人授权使用，但许可人未将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向商标局申请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云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登记编号 1533124002025122693616487）及投诉材料打印件一份 4 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一份 5 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 14 页 32 张，证明在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者俞林峰所投诉的产品，当事人在第三方网络平台拼多多经营的店铺香菊休闲食品

专营店“咳俚佬小零食”链接内宣传语使用医疗用语“化痰止咳”内容、擅自组织工人超核定范围生产即食腌辣萝卜干、在其食品加工厂使用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陇川县章凤供销合作社的事实。

3.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杨**居民身份证、工厂工人健康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表》复印件各一份6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厂工人身份及健康情况。

4.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濮**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2页，证明委托情况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濮**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24页，证明当事人在普通食品广告使用医疗用语、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未建立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相关台账及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报告、在其食品加工厂使用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陇川县章凤供销合作社、使用的注册商标“濮香菊®”和“王子树山果®”虽得到商标持有人授权使用，但许可人未将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向商标局申请备案的事实陈述。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5页，整改材料73页，食品检验检测委托合同一份8页，2025年至2026年委托出厂检验报告十六份共43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6年3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

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

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第五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普通食品广告使用医疗用语、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未建立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相关台账及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出厂检验、使用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使用的注册商标虽得到商标持有人授权使用，但许可人未将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向商标局申请备案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此案中存在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证据材料且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开设加工厂贷款暂未结清，同时也为了带动周边妇女同胞就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九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6.3 元；
- 3.并处罚款 2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